

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厂房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与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北开发”）签署《企业资产收购协议》，公司拟向新北开发出售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（2022）龙游不动产权第0004969号的坐落于龙游县模环乡阜财路9号（龙游工业园区）的土地使用权、厂房建筑物以及附属设施，确定最终成交价为52,224,866元。
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上述不动产权转移变更登记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为响应龙游县政府“抢占人形机器人产业发展制高点，推动龙游县人形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，有力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”的战略规划，配合《龙游县人形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》中建设龙游县人形机器人产业园的行动部署，公司拟向新北开发出售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（2022）龙游不动产权第0004969号的坐落于龙游县模环乡阜财路9号（龙游工业园区）的土地使用权、厂房建筑物以及附属设施。2024年10月1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出售厂房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议案》。该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，已经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厂房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。

（二）交易进展情况

公司已与新北开发签署《企业资产收购协议》，公司拟向新北开发出售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（2022）龙游不动产权第0004969号的坐落于龙游县模环乡阜财路9号（龙游工业园区）的土地使用权、厂房建筑物以及附属设施，确定最终成交价为52,224,866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完成上述不动产权转移变更登记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名称：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华丽

注册资本：46,400万元

住 所：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金星大道2号315办公室

成立日期：2004年08月20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柜台、摊位出租；物业管理；集贸市场管理服务；城市绿化管理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市政设施管理；水资源管理；软件开发；市场营销策划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日用品销售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纸浆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仓储设备租赁服务；采购代理服务；销售代理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贸易经纪；寄卖服务；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装卸搬运；水污染治理；停车场服务；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。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自来水生产与供应；检

检验检测服务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双方

甲方：浙江新北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转让标的：位于龙游县模环乡阜财路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、房屋建筑物、构筑物等资产，不动产权证号：浙（2022）龙游不动产权第0004969号。

（三）转让价款及支付

1、转让价款：土地使用权转让款、建筑物转让款以及其他补偿、补助等合计52,224,866元。

2、价款支付方式：

本次转让价款分二期支付，支付金额及节点具体如下：

第一期款项支付：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完成不动产权转移变更登记，新北开发应向公司支付37,516,773元。

第二期款项支付：公司完成厂区所有设备、物资等全部资产及人员搬迁腾空工作，结清各类相关费用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（含在建工程相关资料），完成交付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新北开发支付剩余款项14,708,093元。

3、移交、腾空期限约定：

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后4个月内停止生产，6个月内，将土地、房屋、构筑物等转让标的物全部移交新北开发，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转让标的物交付，新北开发有权按照建筑面积，收取15元/m²/月标准的租金（该标准实行动态调整）。转让标的移交前，转让资产安全的风险由公司承担，公司如未按期停产腾空的，新北开发有权采取停电停水措施。

4、违约责任：

（1）新北开发未在约定时间内给付公司转让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

给付日止，每日按应付转让款总额的2%向公司支付违约金。

(2) 公司未经新北开发同意擅自拆除或取走已评估的转让标的，新北开发按该标的物的评估价值扣除相应转让价款。

(3) 在协议约定的搬迁时间内，公司不能腾空房屋并移交转让标的视为违约，自逾期之日起，每日按转让款总额的2%向新北开发支付违约金。如给新北开发造成实际损失超过双方约定的违约金额，则公司还应承担超出部分的损失。

5、合同的生效：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